

國立中正大學第一三九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線上會議

主 席：馮校長展華

紀錄：陳睿均

壹、確認議程：

經唱名清點在場人數共 151 位，並以本校網路選舉系統進行無記名投票，原議程提案討論五變更至提案討論一同意票 78 票、反對票 47 票，通過原議程提案討論五變更至提案討論一。本次會議依調整後之議程順序進行。

貳、主席報告：(略)

參、宣讀第 138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肆、第 138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無。

伍、各單位重點工作報告

一、深耕計畫專案報告-張副校長室

二、第三期學生宿舍專案報告-郝副校長室

三、USR 計畫專案報告-蔡副校長室

四、學生創新創業專案報告-創新創業基地

決定：請教務處盤點各系生師比，研擬生師比超過 30 者之改善方案。

陸、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原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秘書室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 3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校務會議是學生代表實踐組織公民理念，表達學生訴求與聲音重要場合，亦是學生多元聲音匯聚之處。校方重視學生代表之參與，亦重視多元學生身分之組成，秉持正向改革之訴求，提請學生代表產生方式明訂於本校校務會議規則。

- 二、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學生代表：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同法第 3 條後段規定：「本會議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依其學生自治法規選舉產生。」
- 三、查本校學生會校務會議學生代表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本校校務會議，設學生代表十九名，產生方式如下：一、會長。二、副會長。三、六名由會長提名，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四、十一名由全校直選。」（如附件十，第 74-78 頁）。
- 四、復查，近年來登記全校直選之學生候選人均不足 11 名，且投票率不佳（如附件十一，第 79-80 頁）。全校直選不足額，則由學生會會長提名，並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造成近年來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所屬學院分佈越趨集中化（如附件十二，第 81 頁），難以呈現本校學生多元聲音與觀點，爰修正本校現行學生代表產生方式。
- 六、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十三，第 82-85 頁）。

決 議：本案交由專門委員會討論，由委員會研擬方案，提送下次會議審議。委員會成員為學務長、主秘、各院院長（文學院院長因兼代主秘，由文學院院長另請一名代表）、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各院學生代表一名（由院協助請所屬系學會共同推派一名，及次一順位遞補人員）、教師會代表二名（含陳尚志老師、由教師會另請一名代表），委員會主席於會中推派。

提案討論二（原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校長室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 111 年 8 月 1 日農委會研發成果會計制度之稽核建議事項說明辦理（如附件一，第 1 頁），茲因旨揭要點第 5 點內部稽核範圍已涵蓋於第 6 點稽核人員任務中，爰刪除第 5 點內部稽核範圍說明，以避免稽核範圍侷限於收入面之虞。
-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於 110 年 5 月 19 日修正公布（如附件二，第 2 頁），新增稽核人員進用程序、年度稽核計畫及完成稽核報告期限、稽核報告書應包括之事項，爰修正旨揭要點第 2 點及第 5 至 8 點。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三，第 3-7 頁）。

決 議：

- 一、第 2 點第 2、3 項修正為：「(第 2 項)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第 3 項)前項經校務會議所設相關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者，應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
- 二、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 1，第 1-5 頁)。

提案討論三(原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30 日教授體部字第 1100026869E 號函及 111 年 7 月 18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26106D 號函辦理(如附件四，第 8-11 頁)。
- 二、復依上開函文，有關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之修正，含括資遣相關事宜、針對專任運動教練係指編制內教練加以明確規範，另增列考核、兼職等相關規定；為配合母法修正，爰修正本校現行規定。
- 三、本案前已提交 111 年 7 月 20 日第 502 次及 111 年 9 月 12 日第 50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五，第 12-13 頁)，如經本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六，第 14-52 頁)。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四(原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次修正第 1 條、第 3 條、第 5 條、並刪除第 6 條條文，採固定主席制。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及第 5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七，第 53-56 頁)。

決 議：除第 1 條修正內容照案通過外，其餘修正條文維持現行規定(如紀錄附件 2，第 6-8 頁)。

提案討論五(原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本校防治規定適用對象為校園性別事件之一方為本校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他方為學生。
 - 二、按本校現行相關處理性騷擾防治法之校內行政規章，如學生涉及對校外人士之性騷擾，既非屬校園性別事件且亦未納入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處理適用對象，導致該類性騷擾事件發生時，未有適用之受理與調查處理法規依據，爰參考教育部「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如附件八，第 57-60 頁），修正旨揭規定第 3 條第 2 項。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平會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九，第 61-73 頁)。
 - 五、本案經 111 年 10 月 4 日第 139 次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建議修正第 3 條為：「…，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資料，於接獲，…。」
- 決議：依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建議文字修正，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 3，第 9-21 頁)。

柒、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原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 112-116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 111 年 10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臨時會決議辦理(如附件十四，第 86-87 頁)。
- 二、本著校長治校理念，並參酌「新世代高教藍圖與發展方案」、校內外主客觀條件，全校共同規劃本校下一階段(112-116 年)校務發展工作。
- 三、依循第 137 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中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議題」，全校共同形塑本校校務發展特色，規劃撰寫 112-116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業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舉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公聽會，凝聚校

內外共識、採納多方建言，共同聚焦本校未來五年重點發展方向於智慧、行動、永續。

四、檢附本校 112-116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如附件十五，第 88-123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有細節修正建議者請聯繫研發處。

捌、散會：下午 1 時 05 分。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校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u>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u> <u>前項經校務會議所設相關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者，應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u> 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或稽核主管。	二、本校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或稽核主管。	依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新增稽核人員進用程序。
	五、本校校務基金內部稽核範圍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但不包括第二款第四目之補助項目。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1. 學雜費收入。 2. 推廣教育收入。 3. 產學合作收入。 4.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5.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6. 受贈收入。 7. 投資取得之收益。 8. 其他收入	<u>一、本點刪除</u> 二、依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農委會「研發成果會計制度之稽核」建議事項說明，本校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第五點，稽核範圍非侷限於收入面，請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修訂，查第五點內部稽核範圍已涵蓋於第六點稽核人員之任務中，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故擬調整刪除第五點內部稽核範圍說明，以避免稽核範圍侷限於收入面之虞。
<u>五</u>、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u>六</u>、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修正規定項次。
<u>六</u>、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前項年度稽核計畫應包含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情形。	<u>七</u>、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前項年度稽核計畫應包含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情形。	一、修正規定項次。 二、依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新增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期限。
<u>七</u>、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並	<u>八</u>、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	一、修正規定項次。 二、依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於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款，新增稽核報告完成期限。
八、前項稽核報告應完整記錄稽核情形，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稽核項目、稽核內容及說明。 (二)稽核方式。 (三)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 (四)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新增稽核報告應包含之事項。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修正案)

104 年 12 月 28 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24 日第 139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及確保其持續有效運作，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
前項經校務會議所設相關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者，應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
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或稽核主管。
- 三、本校得委任校內外具稽核專業之人員或機構擔任協同稽核人員，協助執行相關稽核事項。
- 四、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五、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
 -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 六、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前項年度稽核計畫應包含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情形。
- 七、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並於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 八、前項稽核報告應完整記錄稽核情形，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 (五)稽核項目、稽核內容及說明。
 - (六)稽核方式。
 - (七)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
 - (八)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九、前點第一項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十、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任務，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致學校有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

十一、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時，亦應自行迴避。

十二、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之獎懲達到適切、公平，增進教育功能，依本校組織規程<u>第二十九</u>條規定，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之獎懲達到適切、公平，增進教育功能，依本校組織規程<u>第三十五</u>條規定，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本校組織規程條文更正。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第五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八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18日第八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

110年12月20日第1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一款

111年10月24日第1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之獎懲達到適切、公平，增進教育功能，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審議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 二、審議本校學生記大功或記大過乙次以上之獎懲事件。
- 三、審議本校其他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件。

第三條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單位主管若干人：由學生事務長建請校長聘請相關之單位主管擔任。
- 二、教師若干人：由各學院各推選教師一人擔任。
- 三、學生若干人：由各學院各推選學生一人擔任（其中研究生或大學部學生至少需有二名）。

前項委員人數之比例，以一比一為原則。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請之。

第五條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會議召集人，生活事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文書之處理。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主席由委員互選之。

第七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但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處分，其決議以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含）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第八條 會議進行時，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委員或其配偶，為該獎懲事件當事人者。
- 二、委員為獎懲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姻親。

三、委員現為獎懲當事學生之導師者。

四、委員於該獎懲事件，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委員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前項各款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委員迴避。

當事人聲請委員迴避，應以書面述明理由，向學生獎懲委員會為之，由三分之二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之數額，亦不得參與迴避案之討論與表決。

當事人應於接獲提獎懲委員會審議通知書之日起二週內，提出委員迴避之聲請。但此期間經過後始發生迴避事由者，得於該事由發生之日起二週內，該案議決前，提出委員迴避之聲請。

被聲請迴避之委員若對迴避之聲請有意見，應於接獲委員迴避聲請書之日起二週內提出回覆理由書。逾期不提出者，視為同意自行迴避。

有特殊事由者，得經學務長核可，延長前二項規定之期限。

本條所稱當事人，謂受獎懲之學生及該案建議人。

第九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其他與議題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本會得視業務之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部分條文
修正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規定適用對象，包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其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工友：指技工、工友及駐衛警人員。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u>上開學生涉及對校外人士之性騷擾案件，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於接獲被害人向學校提出申訴或由警察機關移轉至學校之申訴案時，由學生事務處受理接案後，得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性騷擾防治法</u>	第三條 本規定適用對象，包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其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工友：指技工、工友及駐衛警人員。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一、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現行適用對象為校園性別事件之一方為本校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他方為學生；又，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要點已明訂本校教職員工（不包含學生）涉有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處理規定，先予敘明。 二、如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按本校現行相關處理性騷擾防治法之校內行政規章，未有適用之受理與調查處理依據，爰依教育部一〇三年一月十七日函檢附之「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資料，增列本校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時，於接獲被害人向學校提出申訴或由警察機關移轉至學校之申訴案，由學生事務處受理接案後，委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再將性平會調查結果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於二個月內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縣（市）主管機關，並依學校獎懲相關規定懲處及救濟。

<u>相關規定調查處理，其調查結果由學生事務處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結果如屬實，則依學校獎懲相關規定懲處及救濟。</u>		
第四條 本校為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本校<u>性平會</u>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將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公告周知，並將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六、本校應廣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四條 本校為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本校<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u>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將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公告周知，並將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配合增列第三條第二項內容，酌作文字調整修正。

	六、本校應廣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u>第三十六條</u>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雙方均為本校教職員工而無學生時，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定向人事室提起申訴，由人事室另行依相關規定處理及救濟。</u>		一、本條新增。 二、本校教職員工職場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窗口為人事室，相關受理程序及調查屬實則依相關人事法令議處及救濟。
<u>第三十七條</u>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u>本條新增。</u>
<u>第三十八條</u> 本規定經本校性平會審議，提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三十六條</u> 本規定經本校性平會審議，提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案)

94 年 07 月 26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09 月 19 日第 3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17 日第 6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5 月 26 日第 3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9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30 日第 3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09 月 0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6 日第 3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01 月 07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27 日第 39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06 月 10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7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14 日第 4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19 日第 13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9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24 日第 139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及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及教育部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規定所稱「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本規定所稱「性霸凌」，係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第三條 本規定適用對象，包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其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工友：指技工、工友及駐衛警人員。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上開學生涉及對校外人士之性騷擾案件，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於接獲被害人向學校提出申訴或由警察機關移轉至學校之申訴案時，由學生事務處受理接案後，得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其調查結果由學生事務處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結果如屬實，則依學校獎懲相關規定懲處及救濟。

第四條 本校為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將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公告周知，並將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六、本校應廣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五條 對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相關人員，本校應主動提供下列資訊：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六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七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九條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師發現其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十一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第十二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後已轉任或轉學至他校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第十三條 若本校為行為人之兼任學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處理。
- 第十四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第十五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其中一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第十六條 本校接獲無管轄權之申請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本校接獲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本校或他校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校安事件告知單)或其他通訊方式通知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組，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本地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二、向學校主管機關(教育部)通報。
本校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由申請人確認其內容無誤並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第十九條 本校以學生事務處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收件

單位。收件後，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決議是否受理調查，必要時由性平會認定之，初審小組初審不受理之案件仍須提委員會確認。

第一項所稱之收件單位聯絡方式如下：

一、性平申請調查受理專線：05-272-0411 轉 12346。

二、性平通報 24 小時專線：05-272-1114。

三、電子郵件信箱：health@ccu.edu.tw。

第二十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於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二十一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應視同檢舉，並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意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校園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本規定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前項調查小組得為常設，經主任委員同意，不待召開本校性平會即得啟動調查程序。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應予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二十三條 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二十四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除性平會及其指派之人員外，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五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

-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二十六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第二十七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相關機構，必要時，提供下列適當之協助，但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調查處理：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

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三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人力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議處。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行為人為必要之處置。
- 二、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處置。

前項處置，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本校執行前項處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並經申請人或行為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本校秘書室收件後，應即送性平會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三十二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 一、教師：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職員：依規定向本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技工友：依規定向本校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四、學生：依規定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三十三條 本校應依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由文書組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前項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行為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第三十四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

會查證審議。

第三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本校依規定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進行通報，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行為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三十六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本規定經本校性平會審議，提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